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民眾協助監督垃圾焚化廠營運作業須知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本廠）為利民眾參與監督本廠營運，提升垃圾焚化操作品質，依94年3月21日環署工字第0940021104號函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民眾協助監督本廠營運，得向本廠申請通行證，憑證進廠。申請協助監督資格限制如下：

（一）本廠回饋範圍內之居民。

（二）登記立案之環保團體。

符合前項資格之民眾應持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於本廠大門口守衛室辦理登記換證，經通報後由廠方派員陪同，始得進入。

三、民眾協助監督項目及內容，公告於本廠網站，其項目如下：

（一）民眾進廠參訪作業規定。

（二）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

（三）戴奧辛採樣檢測流程。

（四）24小時受理營運陳情報案與處理作業規定。

前項所列作業規定、管理規範、檢測流程，由本廠另定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申請並管制進入本廠：

（一）廠區作業活動範圍內有安全顧慮者。

（二）罹患癲癇症、心臟病、皮膚病、傳染病、精神病及酗酒者。

（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四）攜帶具爆炸性或危害性物品進廠者。

（五）攜帶禽畜進入本廠者。

（六）不服廠方人員規勸，致有損壞設備之虞者。

（七）其他經本廠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五、進入廠區協助監督事項，應接受廠方指揮，遵守廠方各項勞工安全作業規範，以不影響本廠正常操作營運為原則，如有損壞相關儀器設備者，應負修繕或賠償之責。

六、遇有突發或意外狀況，應依照廠方人員引導，進行避難疏散及救

險，防止災害發生與人員財產損失。

七、本須知經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轉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後實施，增修訂時亦同。